

伪造材料闯红线， 失信投标必严惩

—— 政府采购执法典型案例普法宣传

深圳市财政局

2026年5月

筑牢法治基石，维护营商环境

宪法是国家根本法，财政法治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。

深圳市财政局始终坚持依法行政，严格规范政府采购秩序，坚决维护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。

。



筑牢法治基石，维护营商环境

■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深刻革命。政府采购作为公共财政管理的关键环节，必须严守法律底线，始终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核心原则，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在阳光下运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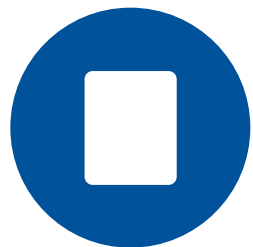


筑牢法治基石，维护营商环境

■ 我局选取典型行政处罚案例，通过“以案释法、以法明理”，强化供应商法治意识，警示市场主体：诚信是经营之本，守法是发展之基。



案件共性分析



01. 事实与材料分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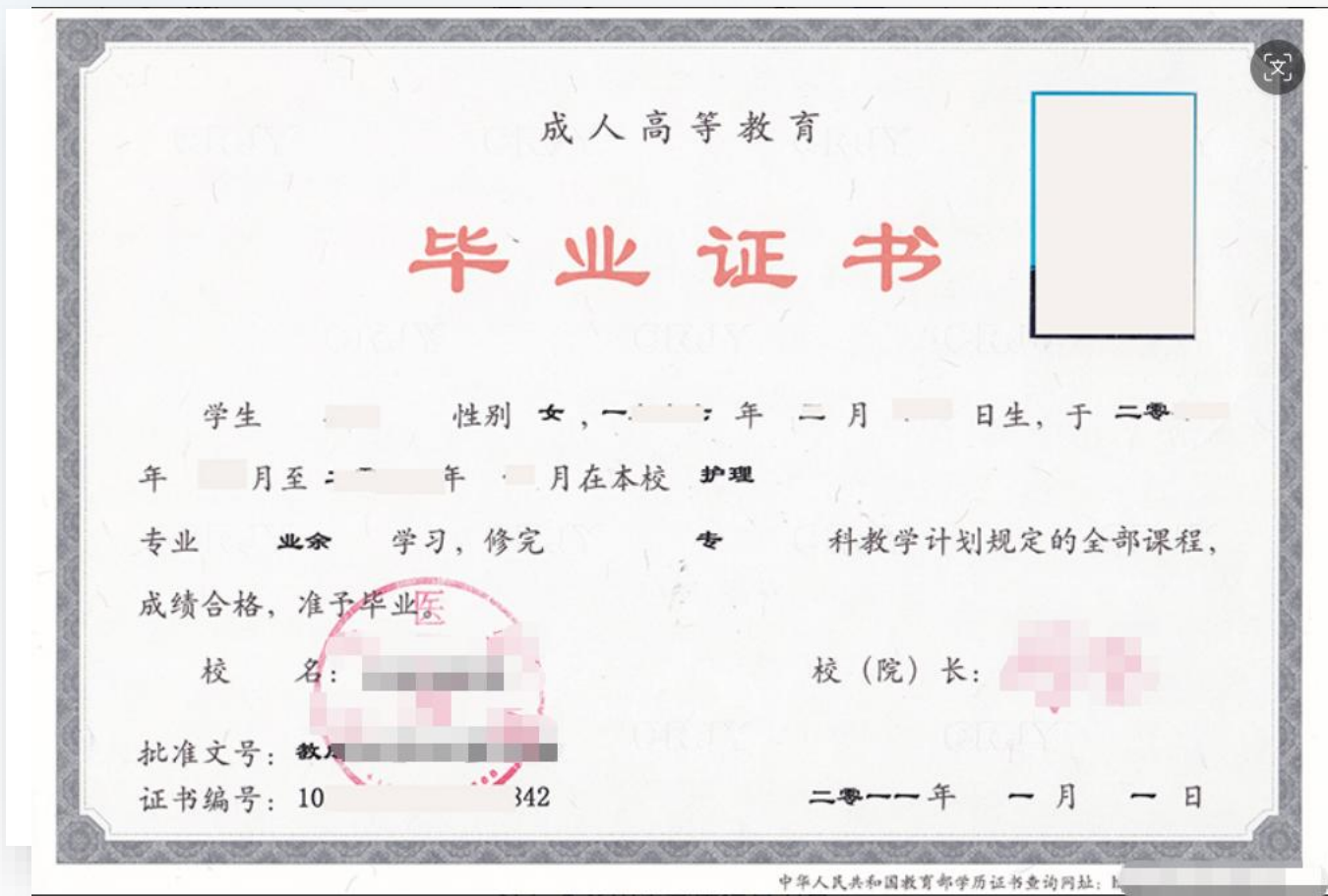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业绩、学历信息等客观事实真实存在，但供应商用于投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非真实来源，而是通过伪造手段获得。



02. 技术手段造假

对原有证明文件进行复制、抠图、拼接，或直接伪造相关公章，制作虚假投标材料。

案例一：某科技公司 伪造学历证明文件案



图示：伪造的学历证明文件

注：本案中虽学历信息为真，但证明文件及公章均属伪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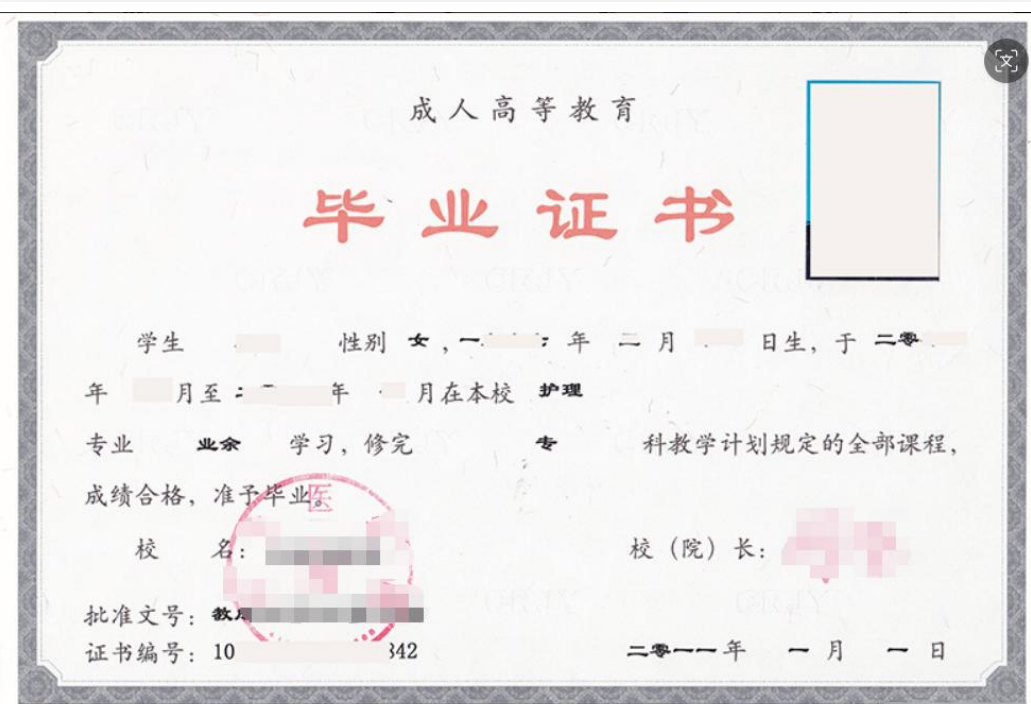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一：某科技公司 伪造学历证明文件案

违法事实

×
一

• 当事人提供1份加盖虚假“A大学”公章的《学历证明》。经核查，该公章并非A大学加盖，系PS复制粘贴生成，即文件本身系伪造。

• 尽管该员工的学历信息真实有效，但证明文件及公章均为虚假，构成提供虚假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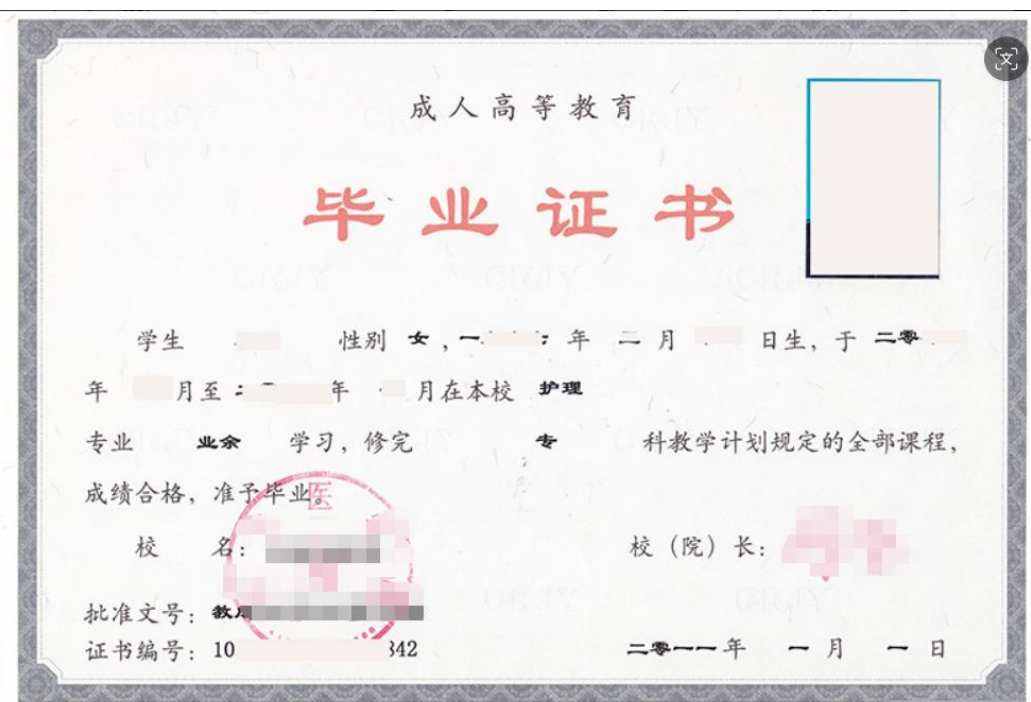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示：伪造的学历证明文件
注：本案中虽学历信息为真，
但证明文件及公章均属伪造

案例一：某科技公司 伪造学历证明文件案



- 该公司已中标并履行相关合同，期间主动提出解除合同但未获采购方同意。
- 在财政部门调查过程中，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了相关情况说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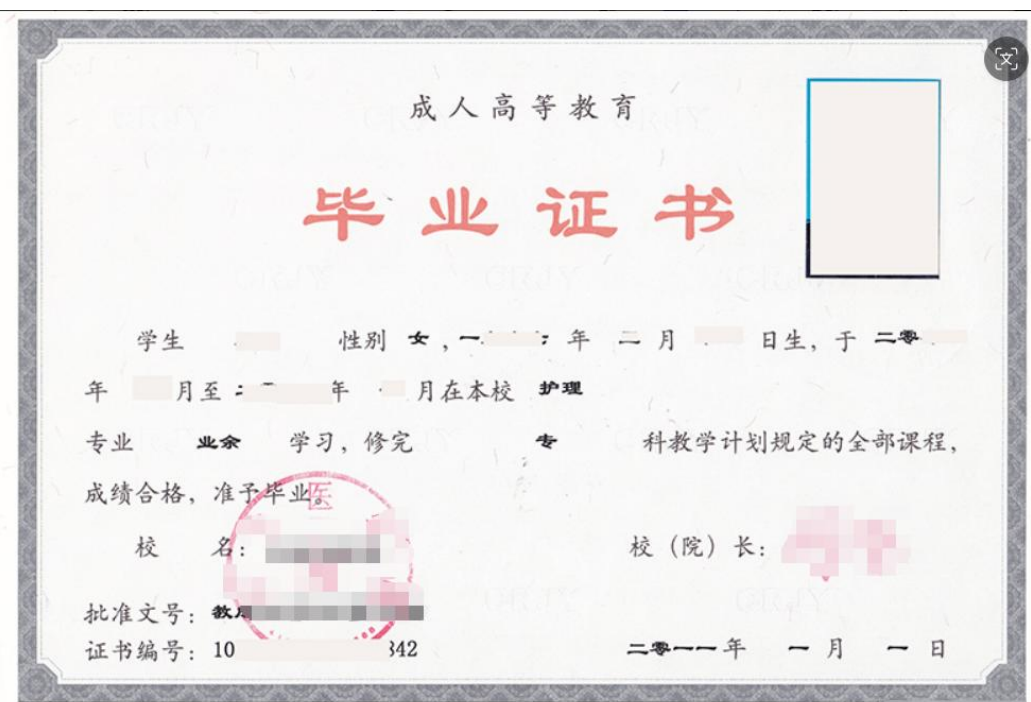
图示：伪造的学历证明文件（示意图为AI制作）
注：本案中虽学历信息为真，
但证明文件及公章均属伪造

案例一：某科技公司 伪造学历证明文件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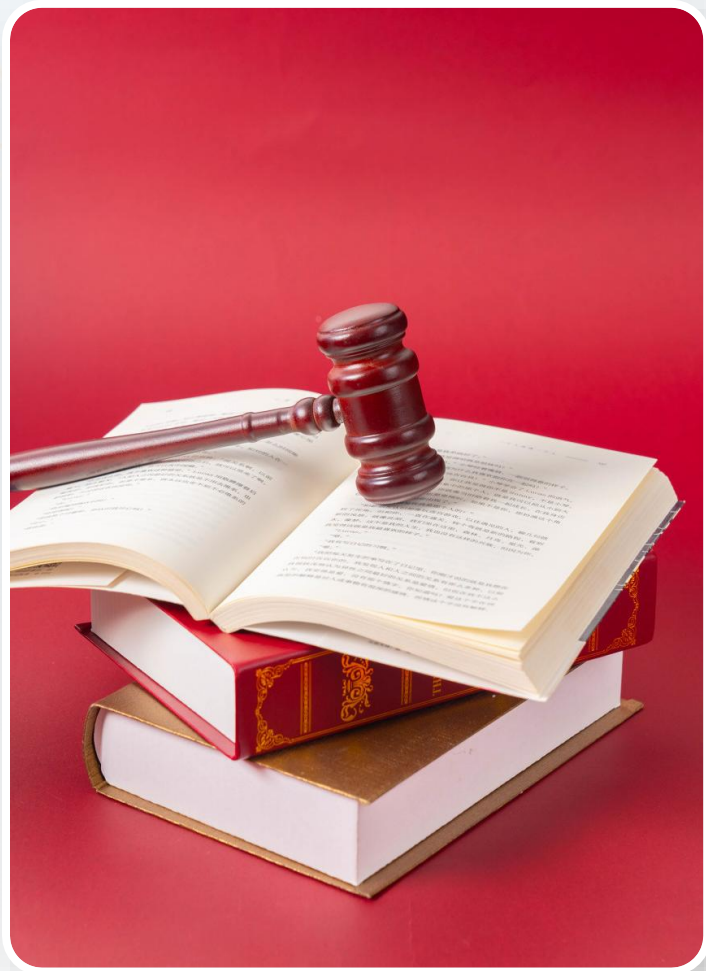
处罚决定

- 将该公司记入**供应商诚信档案**。
- 处以采购金额1,582,700元的15‰罚款，即人民币**23,740.50元**。



图示：伪造的学历证明文件（示意图为AI制作）
注：本案中虽学历信息为真，
但证明文件及公章均属伪造

案例一：法律适用与裁量



☒ 从轻情节

- 及时中止：主动提出解除合同意愿
- 配合调查：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
- 另考虑《学历证明》所列信息真实、主观恶意较小，对某科技公司在II档幅度内减轻处罚。

◆ 裁量档次

适用情形： II档情形
(中标且合同已履行)

案例一：法律适用与裁量



裁量档次

《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12项“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

档：

- (1) 再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法律规范；
- (2) **提供虚假资料，已中标、成交、入围，合同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；**
- (3) 同时具备下列任意两种情形的：
 - ①提供虚假资料6份以上；
 - ②提供的虚假资料是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、证件、证明等文件；
 - ③采购金额1000万元以上，不足5000万元；
- (3)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。

案例一：某科技公司 伪造学历证明文件案

×

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五十七条第三项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，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，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，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，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三）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。

案例一：某科技公司 伪造学历证明文件案



《深圳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2〕2号）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：

- （一）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；
- （二）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；
- （三）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案例二：某家具公司

PS伪造业绩证明材料案

验收数量 - 数量 验收日期/时间

验收结论：
验收合格

供应商意见：
同意验收结论

采购人意见：
同意验收结论

	姓名	单位	备注
验收小		局	

示意图：伪造的项目验收报告与成交通知书样式

案例二：某家具公司

PS伪造业绩证明材料案

× = 违法事实

- 投标文件中提供2个项目共4份虚假的项目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报告。
- 政府采购业绩客观存在，但关键证明材料系通过图像处理软件伪造。

验收结论: 验收合格

供应商意见: 同意验收结论

采购人意见: 同意

	姓名	单位	备注
验收小			

示意图：伪造的项目验收报告与成交通知书样式

案例二：某家具公司

PS伪造业绩证明材料案

案件结果

- 该公司已中标且完成合同履行。
- 调查中，公司承认员工为了投标便利，使用图像处理软件制作了虚假证明材料。

验收结论: 验收合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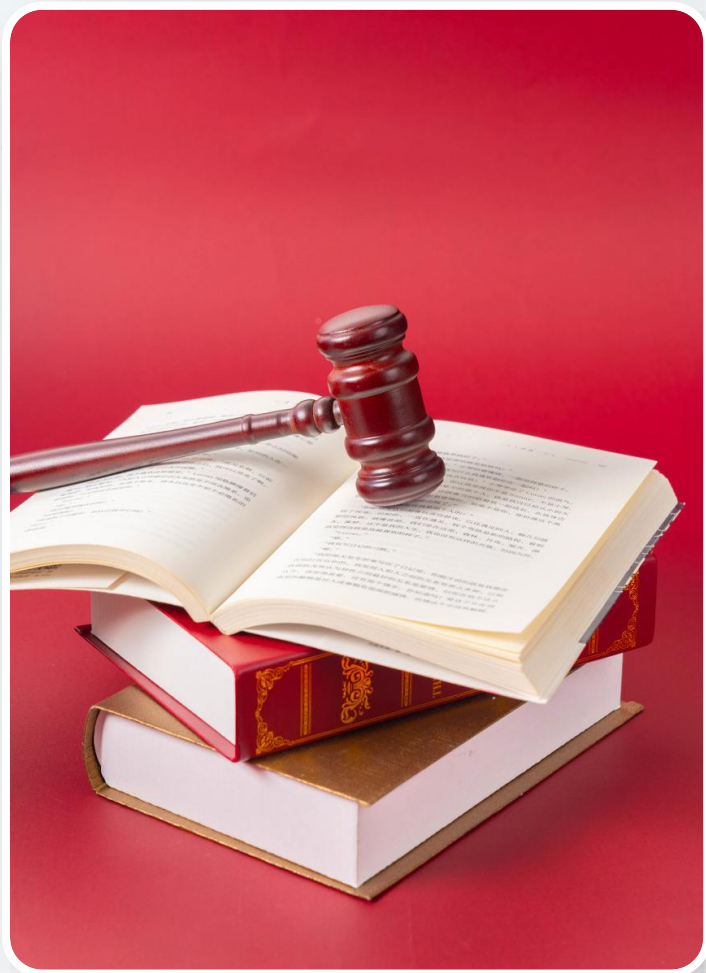
供应商意见: 同意验收结论

采购人意见: 同意验收结论

	姓名	单位	备注
验收小		局	

示意图：伪造的项目验收报告与成交通知书样式

案例二：法律适用与裁量



☒ 从轻情节

- 配合调查：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，承认伪造了项目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报告，某家具公司存在一个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。

◆ 裁量档次

适用情形： II 档情形
(中标且合同已履行)

案例二：某家具公司 PS伪造业绩证明材料案



处罚决定

- 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活动一年，并**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**。
- 处以罚款人民币**73,181.85元**（采购金额的15%）。

验收结论: 验收合格			
供应商意见: 同意验收结论			
采购人意见: 同意			
验收小	姓名	单位	备注

示意图：伪造的项目验收报告与成交通知书样式

案例二：某家具公司

PS伪造业绩证明材料案

×

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五十七条第三项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，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，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，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，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三）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。

案例二：某家具公司

PS伪造业绩证明材料案



《深圳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2〕2号）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：

- （一）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；
- （二）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；
- （三）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案例二：法律适用与裁量



裁量档次

《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12项“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

档：

- (1) 再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法律规范；
- (2) **提供虚假资料，已中标、成交、入围，合同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；**
- (3) 同时具备下列任意两种情形的：
 - ①提供虚假资料6份以上；
 - ②提供的虚假资料是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、证件、证明等文件；
 - ③采购金额1000万元以上，不足5000万元；
- (3)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。

案例三：某实业公司

丨 抠图伪造印章案



“业绩真实 ≠ 合规投标”

印章真伪直接关系到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，任何伪造行为均不可取。

案例三：某实业公司

丨 抠图伪造印章案

× 违法事实

- 提供1份C大学《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》。
- 业绩客观存在，但经司法鉴定，该反馈表上的印章系通过“抠图复制”手段伪造。



“业绩真实 ≠ 合规投标”

印章真伪直接关系到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，任何伪造行为均不可取。

案例三：某实业公司

丨 抠图伪造印章案

📄 案件结果

- 该公司的中标资格已被依法认定为无效。
- 且采购项目由投标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中标，对采购人造成的影响较低，其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。



“业绩真实 ≠ 合规投标”

印章真伪直接关系到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，任何伪造行为均不可取。

案例三：某实业公司

丨 抠图伪造印章案



处罚决定

- 将该公司**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**。
- 处以罚款人民币**65,262.51元**（按采购金额的10‰计算）。



“业绩真实 ≠ 合规投标”

印章真伪直接关系到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，任何伪造行为均不可取。

案例三：法律适用与裁量



裁量档次

该公司中标后经我局行政裁决被认定中标无效，其违法行为属于《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12项“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**I档情形**。



从轻情节考量

该公司已被认定中标无效，且本项目顺位递补第二名中标，改公司的违法行为对采购人造成的影响较低，其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。该公司存在一个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裁量因素。

案例三：法律适用与裁量



裁量档次

《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12项“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 **I档**：

- (1) 初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法律法规；
- (2) 提供虚假资料，未中标、成交、入围；**
- (3) 提供虚假资料，虽已中标、成交、入围，但是政府采购合同尚未履行；
- (4) 造成较小经济损失或者较小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。

三宗案例处罚结果对比

公司名称	违法类型	处罚金额	其他处罚
某科技公司	伪造学历证明	23,740.50 元	记入诚信档案
某家具公司	伪造业绩材料	73,181.85 元	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活动一年，记入诚信档案
某实业公司	伪造印章	65,262.51 元	记入诚信档案

共建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

结语

政府采购零容忍，虚假材料绝不姑息。

依法投标不越红线，诚信履约守住底线，携手共创政采蓝天。

深圳市财政局